

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【綠美化苗木申請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文] --> B[里辦公處申請 (一般民眾不提供申請)] B --> C[收文掛號] C --> D[書面形式審核] </pre>	1週
市府產發處農漁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E[函請市府核准] </pre>	1週
申請之里辦公處	<pre> graph TD F[苗木核配後於規定期限內提領] --> G[苗木栽種後於1個月內 函報本所成果報告表] </pre>	
※法令依據 基隆市政府無償配發苗木注意事項		
※應備文件 基隆市政府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及成果報告表		
※使用表格 同應備文件		
※注意事項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10月至翌年3月（因本市4月至9月之季節栽植苗木不易存活）為申請受理期間，每單位申請總數以250株為原則。 2. 苗木核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，市府僅提供苗木，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。 3. 核配之苗木請確實依申請地點栽植，俟栽植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栽植前後全景照片。 		
※承辦課室 經建課 電話：(02) 24579121-503		